

#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工信规〔2023〕4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科技、财政主管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实施细则已经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修订版）》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洪府发〔2023〕30号），明确政策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方式

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原则上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惠企通”（<http://www.jxzwfw.gov.cn/>）申报政策；非此方式申报的条款由执行单位负责说明。

##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政策条款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开始兑现，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兑现工作。

2.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3.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4.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

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5.除新引入企业外，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所获本政策各条款的累计奖补资金（“一企一策”、“一事一议”除外）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的5%。硅衬底LED产品推广应用，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支持领域的兑现金额依照相应条款标准进行核算。

### **三、资金来源**

涉及“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涉及已有的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余政策兑现由工信、科技等市直部门牵头执行，所需兑现资金按原政策渠道和规定进行安排。其中，市级承担部分在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四、工作职责**

1.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由各条政策的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

2.执行单位要严把评审关口，全面核实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情况。同时，要加强工作衔接，提升兑现效率，及时完成政策兑现工作。

3.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

4.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核查后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此外，还应定期反馈资金拨付进度至市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5.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全额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向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联合市科技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来函告知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如县区未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工作，市本级将在下一年度酌情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并视情况改变资金拨付模式。

## **五、政策条款细则**

1.支持骨干企业在昌项目建设，对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实际用于在昌项目的银行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贷款利息补贴。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亿元以上，且有实际用于项目的银行贷款。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样表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项目立项、备案（批准）批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实际发生的用于在昌项目的银行贷款凭证及利息支付；企业征信报告。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管理局）及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开发区），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开发区）后，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有关说明：**

(1) 补贴利率基准按照政策兑现年度第 1 个自然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2) 企业自 2022 年起申请银行贷款，且在政策兑现年度期间产生银行贷款利息的，可以申报当年年度的政策补贴。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83884117

2. 鼓励世界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在南昌市进行电子信息产品业务结算，按业务结算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给予 0.5% 的补贴，每家公司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由世界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成立的企业，且开展电子信息产品结算业务。其中，世界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的认定时间限定为政策兑现年度当年。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在南昌区域内实际发生的电子信息产品业务结算销售收入凭证与产品清单，销售合同（含电子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市商务局提供南昌市企业中世界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电子信息类上市企业名单，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管理局）及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开发区），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开发区）后，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83884117

3.加快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 LED 技术创新势能，支持从可见光到不可见光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开发。对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硅衬底 LED 技术研发的，按照其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 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科技局

**申请条件：**开展硅衬底 LED 技术研发和应用研发。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硅衬底 LED 技术研发、应用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在政策兑现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具有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鉴证资质机构出具）。

**办理时限：**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审核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并公示，再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批复。

**市级资金来源：**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政财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拨付全额奖励资金至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拨付至相关企业。

**有关说明：**本条政策与市科技局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对口市直部门：**市科技局资配科，83884241；高新科，83884249

4.支持硅衬底 LED 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子信息企业生产硅衬底 LED 外延片、芯片、大功率封装产品及 MO 源、MOCVD 设备的，按照其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生产硅衬底 LED 外延片、芯片、大功率封装产品及 MO 源、MOCVD 设备的企业，奖励范围为上述产品。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政策兑现年度的审计报告（含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的销售合同、付款凭证、销售清单（序号、设备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发票日期、发票号码)、增值税专用发票(排序与销售清单对应);根据审核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 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 市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管理局)及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开发区),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开发区)后,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对口市直部门:**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 83884117

5.对开展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在按照《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加计 1 倍的研发后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意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执行单位:** 市科技局

**申请条件：**开展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且在政策兑现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技术研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在政策兑现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具有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鉴证资质机构出具）。

**办理时限：**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审核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并公示，再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批复。

**市级资金来源：**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拨付全额奖励资金至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拨付至相关企业。

**对口市直部门：**市科技局资配科，83884241

6.鼓励重点电子信息骨干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与大院大所联合设立或独立设立研发中心，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1 亿元以上、全职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研发费用的 15%，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并提出目标任务，实行绩效考核管理。

**执行单位：**市科技局

**申请条件：**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装备、有成果、有产品、有制度”的“七有”标准设立研发机构，企业政策兑现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1 亿元以上、全职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在政策兑现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具有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鉴证资质机构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全职研发人员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或实际工资支付关系）、学历证明；仪器设备证明。

**办理时限：**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办理流程：**市科技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审核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并公示，再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批复。

**市级资金来源：**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拨付全额奖励资金至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拨付至相关企业。

**有关说明：**政策奖励资金拨付企业一年后，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对相关企业进行情况核查，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达到政策申报要求或者绩效考核目标的企业，将收回奖励资

金。本条政策与市科技局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对口市直部门：**市科技局平台科 83884236、资配科 83884241

7.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 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建成“5G+智慧工厂”的电子信息企业。“5G+智慧工厂”项目必须做到“5G+人工智能”与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的 2 项及以上进行有机融合。其中，生产制造环节为必须融合环节。项目应取得提质增效降耗等成效；须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技术认定。

**申请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项目立项、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汇总表（序号、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排序与采购清单对应）。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管理局）及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开发区），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开发区）后，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有关说明：**按软硬件、设备投入的不含税金额认定5G+智慧工厂补助金额。

**对口市直部门：**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83884117

8.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产业联盟、协会、商会等在南昌举办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给予活动承办单位50%活动经费补助，每项活动不超过100万元。对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培育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昌举办参会企业超过100家的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通过举办上述活动引入了外地企业落地并培育为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

**申请材料：**

**（1）承办活动方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举办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活动方案、通知、现场照片、会议签到表等）与费用凭证（活动相关合同、活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外地企业参加上述活动的有关凭证（包括参会企业名单、参会回执、会议资料、差旅凭证等）。

**（2）引入企业方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盖章）；外地企业通过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落地的有关凭证，含在活动中签订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法定证照等。

**办理时限：**9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资金来源：**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方式：**市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全额承担奖补资金的县、区（管理局）及时拨付资金至企业；按规定需市财政分担的区（开

发区），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至区（开发区）后，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8.关于骨干企业实施“十四五”倍增计划，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园区建设，支持世界 500 强在昌投资和 10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等有关“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条款的支持事项，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明确，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9.关于电子信息重点领域认定 2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及设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支持事项，按照市科技局政策兑现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关于其他支持事项，按照现有政策执行。

11.《<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版）》（洪工信发〔2023〕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表

企业/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产品及规模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 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申报条款及金额	
申报材料列表			
企业/机构 申报情况			
资料真实性申明			
<p>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p>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